

簡明表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印

退休		撫卹			
條件	給與	條件	給與		
年齡減低 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 50 歲。	自願退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2. 任職 25 年者。 3. 無年齡限制。	屆齡退休 年齡減低 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 55 歲。	命令退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任職滿 5 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條例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 (二) 任職滿 5 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實而不願退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給與 一次退休金 任職 15 年 未滿 以上 起支年齡	擇領一次退休金或兼領 2 分之 1 之一次退休金及 2 分之 1 之月退休金
年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基數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滿 14 年 27 14 年 6 個月 (6 個月×6 分之 1 基數) 28 滿 15 年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55 57 59 61		
退休月退休金	任職未滿 15 年者 月退休金 = 本(年功)俸 × [(服務年資×5%) + $\frac{5}{1200} \times$ 畸零月數] + 930 元	一次退休金	任職未滿 15 年者 一次退休金 = (本(年功)俸 + 930 元) × [(服務年資×2-1) + $\frac{1}{6} \times$ 畸零月數] * 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每月按 $\frac{1}{12}$ 給與		
兼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	兼領 2 分之 1 之一次退休金與 2 分之 1 之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新一次退休金	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每年給 1.5 個基數，即本(年功)俸×2×1.5，最高採計 35 年，給與 53 個基數。 一次退休金 = [本(年功)俸×2] × (1.5×任職年資(整年的部分) + $\frac{1}{8} \times$ 畸零月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月退休金	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每年給 2%，即本(年功)俸×2×2%，最高採計 35 年，給與 70%。 月退休金 = [本(年功)俸×2] × ($\frac{2}{100} \times$ 任職年資(整年的部分) + $\frac{1}{600} \times$ 畸零月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因公傷病之命休人員	1. 一次退休金，任職未滿 5 年，以 5 年計算。 2. 月退休金，任職未滿 20 年，以 20 年計。	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致身心障礙者，得依右列條件加發一次退休金	全殘廢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 15 個基數 全殘廢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10 個基數 半殘廢者 5 個基數		
補償金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 (一) 適用要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未滿 15 年，支領月退休金人員。 (二) 補償金之支給：(由退休人員選擇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二者擇優擇一支給。) 1. 一次補償金—依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算，與 15 年相較，每減 1 年年資支給 0.5 個基數(1 個基數為本(年功)俸加一倍，0.5 個基數即為本(年功)俸) 之一次補償金。 2. 月補償金—依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算，與 15 年相較，每減 1 年年資，支給 0.5% 個基數(本(年功)俸加一倍) 之月補償金(即為本俸 1%)。 3. 增給補償金 = (15 年—舊制年資) × 0.5% < 基數(一次補償金) % (月補償金) (三) 表列如次：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3 項 (一) 適用要件： 1. 辦理退休時，係擇領月退休金。 2.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未滿 20 年。 3. 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未滿 26 年。 (二) 補償金之支給： 本項補償金均為一次給與，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 6 個月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滿 20 年止，惟如前後年資合計超過 20 年時，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不再增減基數。 (三) 表列如次：	一次補償金 年資(退撫新制實施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次補償金(基數) 7 6.5 6 5.5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月補償金 年資(退撫新制實施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月補償金(基數) 7 6.5 6 5.5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本表為前段規定) 補償金(基數) 1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合計年資減發補償金(基數) (本表為後段規定) 1-20 21 22 23 24 25 26 27-35 -0 -0.5 -1 -1.5 -2 -2.5 -3 不再增減			
撫卹金	一、一次撫卹金：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二、月撫卹金：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卹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卹金： (一) 年滿 55 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 2 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二) 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三) 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 三、退撫新制實施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卹金，均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又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死亡者，其遺族符合第 2 點月撫卹金請領規定者，得改領月撫卹金。	遺族如係無子(女)之寡妻(孀夫)者，給與終身	發給標準 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遺族領受撫卹金順序	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 2 分之 1；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1) 子女。(2) 父母。(3) 祖父母。(4) 兄弟姊妹。	除未再婚配偶外，無左列第(1)款至第(3)款遺族時，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左列各款遺族領受。 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 但左列第(1)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生前預立遺囑於左列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死亡經審定之年撫卹金，仍依公務人員死亡時之原規定辦理。		
條件	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公務人員退休法所定退休規定而須裁減人員者。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三、未符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命令退休規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者。	遺族領受撫卹金順序	發給標準		
給與	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第 4 項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				
獎勵金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退休或死亡時得依規定標準發給獎勵金。				